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了《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内容

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的股东陈敏兆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核准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核准，陈敏兆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，其持有公司 36.15%的股份，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
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中止股票发行（第二次）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)发布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05)；

10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五、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9项增加到10项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